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3/11/12	發言時間	16:37:41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(代理)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(股)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11/12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3/11/12 2.增資資金來源:現金增資 3.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(是，請併敘明預定發行期間/否):否 4.全案發行總金額及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，發行股數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 新台幣3,600,000,000元；普通股360,000,000股 5.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，本次發行金額及股數:不適用 6.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，本次發行後，剩餘之金額及股數餘額:不適用 7.每股面額:新台幣10元 8.發行價格:新台幣10元 9.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36,000,000股 10.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 11.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90% 12.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13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14.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充實營運資金 15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次現金增資各項事宜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